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世泽先生、代五四先生、李宏伟先生、方晓先生、孙飞先生、林日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颖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颖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红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世泽先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保障部副部长、火炸药专项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杨世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江南化工董事长，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代五四先生：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党委书记，辽宁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五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南化工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除任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宏伟先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凯明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市场一部、市场开发部副经理。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贸易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等职务。

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江南化工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晓先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6 年 4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业务经理，万宝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刚果(金)富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刚果(金)科米卡矿业公司董事长，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信息资源部主任，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江南化工董事等职务。

方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飞先生：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职员、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

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主任，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南化工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日宗先生：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漳平市煤炭公司、漳平市拱桥镇政府、漳平市菁城街道办事处、贵州省普定县菁华煤矿；2006 年 11 月加盟紫金矿业，历任紫金山金铜矿穿爆组组长、铜矿采矿厂采矿车间副主任及主任、井巷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地下采矿厂厂长，福建金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林日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化工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颖先生：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兼学位办副主任、土木建筑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研工部部长，研究生院院长，兼学位办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挂职）、科研部副部长兼自然科学处处长、科研基地建设管理处处长、深部煤矿采动响应与灾害防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书记。学术上先后兼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爆破器材与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爆炸加工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

徐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安徽理工大学土木建筑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非煤露天矿山安全智能开采国家矿山安全监督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爆炸能量利用与控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爆破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红梅女士：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司法鉴定人(司法会计鉴定)、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新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甘泉堡神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行政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张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江南化工

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万青先生：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万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化工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